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7月25日第807/E615/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4年7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7月2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市政署對轄下公共設施的升降設備均按照《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的規定，進行登記、續期、保養及檢驗等程序，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市政署透過外判保養實體對轄下行人天橋扶手電梯進行每月兩次日常保養及每日巡查，以便能及早發現潛在問題，並聘請檢驗實體對扶手電梯進行年度檢驗，以評估設備性能及保養實體的服務質量。

由於行人天橋扶手電梯位處戶外，易受外部因素影響，倘發生故障，保養實體需即時跟進維修，在保養或維修期間均需暫停扶手電梯的運作，對於未能即日完成維修而需停運的扶手電梯，保養實體需於翌日向市政署通報維修情況。市政署會持續監督，以減少升降設備停頓對市民造成的影響。而位於氹仔華寶花園和澳門運動場之間行人天橋的扶手電梯，經翻查資料記錄，其運作狀況沒有異常。市政署會審視各扶手電梯之營運性能，適時進行翻新、改造或更換工程。

就增加扶手電梯於凌晨時段運行之建議，市政署需平衡使用需求、公眾安全、夜間運作發出噪音對鄰近住戶之影響等因素，將持續收集市民意見。

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柯嵐